

GOLDHUB · WHITE PAPER 2026

企业出海 · 韩国

中国企业赴韩投资落地指南（2026）

从主体选择到年度合规：一份可执行的落地指引

发布方 金色码头 GoldHub

编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法规与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中国企业赴韩投资落地白皮书（2026）

从主体选择到年度合规：一份可执行的落地指引

发布方：金色码头（GoldHub）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数据与法规截至：2026 年 9 月

摘要

中国企业赴韩设立主体，多数问题不是出在“能不能注册”，而是出在“注册之前没想清楚、注册之后没管起来”。本白皮书把这件事拆成三个必须回答的问题，并把每个环节的可核查口径写清楚。

第一个问题：用哪种形式进入？ 韩国现行《商法》对株式会社与有限会社均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真正的门槛来自《外国人投资促进法》（FIPA）——投资额达到 1 亿韩元且持股 10% 以上，才被认定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而具备申请 D-8 企业投资签证的资格。形式选错，后期只能推倒重做，这是整个流程中成本最高的一类错误。

第二个问题：行业能不能进？ 按韩国标准产业分类（KSIC，第 11 次修订），全部 1,205 个业务类别中 1,144 个允许外商投资、61 个完全禁止，韩国公布的 FDI 自由化率为 99.7%；允许投资的类别中另有 30 个设有持股比例上限，核电发电、无线电广播、地面广播电视三类绝对不开放。行业准入判断必须在主体方案阶段完成，而不是在登记被退回之后。

第三个问题：注册完之后谁来管？ 韩国法人进入按年循环的申报周期：增值税全年四次（4/25、7/25、10/25、次年 1/25），法人税与地方所得税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12 月结算的为次年 3/31），中间预缴 8/31。未按期申报一般按未缴税额加收 20% 加算税，被认定为不正当申报的可达 40%。此外，登记事项变更需在事由发生后 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还需向最初受理机构申报。

本白皮书的三条核心结论：

- 主体路径决定后续一切。** 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三者的法律地位、税负方式与签证资格完全不同，其中代表处不能直接销售，转型只能重新注册。
- 时间损耗主要发生在文件与账户，而不是审批。** 中韩之间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适用附加证明书（Apostille），取消了原有双边认证流程；法人账户一旦在某家银行开立，20 个工作

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开户行选择必须前置决定。

3. **注册完成是合规义务的起点，而不是终点。** 设立后 20 日内需完成事业者登录，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此后进入年度申报周期。

目录

- 第一章 为什么是韩国：市场与政策背景
 - 第二章 第一步：选对进入形式
 - 第三章 设立流程、时限与材料
 - 第四章 费用构成：钱花在哪里
 - 第五章 设立之后：年度合规与维护
 - 第六章 人员派驻与签证路径
 - 第七章 十个高风险节点与避坑清单
 - 第八章 如何选择服务机构
 - 第九章 真实客户案例：四类典型场景
 - 第十章 常见问题解答
 - 附录 A 韩国法人年度合规日历
 - 附录 B 设立阶段材料清单（按受理机构分组）
 - 附录 C 中韩英术语对照表
 - 附录 D 落地风险自查清单（24 项）
 - 附录 E 一页速览
 - 免责声明
-

第一章 为什么是韩国：市场与政策背景

1.1 韩国的产业位置

韩国是亚洲第四大经济体，在半导体、电子、汽车、动力电池与化工材料等产业链环节处于全球前列，并设有自由经济区与研发激励政策。对中国企业而言，赴韩设点通常对应三类真实需求：

- 贴近客户与供应链：**进入韩国主机厂、电子与半导体客户的本地配套体系，需要具备本地法人身份才能签约、开票、投标。
- 技术合作与联合研发：**与韩国企业设立合资主体，承接技术授权或共同开发项目。
- 区域总部或结算节点：**把韩国作为东北亚业务的管理与结算中心。

这三类需求对应的主体结构完全不同，也是本白皮书第二章要解决的问题。

1.2 外资准入：99.7% 自由化率背后的边界

韩国对外资总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按韩国标准产业分类（KSIC，第 11 次修订）口径，全部 **1,205 个业务类别**中，**允许外商投资的 1,144 个**（其中不受持股限制的 1,114 个、受限的 30 个）、**完全禁止的 61 个**，韩国公布的 **FDI 自由化率为 99.7%**，绝大多数投资申报自动受理。但边界必须清楚：

韩国 FDI 准入结构

按韩国标准产业分类（KSIC 第 11 次修订）共 1,205 个业务类别；数据源：产业通商资源部公示第 2024-148 号

61 个类别完全禁止

- 立法·司法·行政机构
- 中央银行·邮政·年金基金
- 各级教育机构
- 政党·宗教·劳动团体

30 个类别持股受限

- 发电·输电·电力销售
- 广播·通信（≤49%）
- 航空·沿海水运（≤50%）
- 报刊出版·新闻通讯社

1,144 个类别对外开放

- 其中不受限 1,114 个
- 投资申报多为自动受理
- 许可类行业需另行前置审批
- 汽车·电子·半导体配套均可进入

99.7%

韩国公布的 FDI 自由化率（产业通商资源部 / KOTRA 口径）
在亚洲主要经济体中属于最开放的一档；绝大多数行业的投资申报自动受理，无需事前审批

三条绝对红线：核电发电、无线电广播、地面广播电视——这三类不对外资开放，与本方案无关但需知晓。

图 1 韩国外资准入边界：禁止 61 个、受限 30 个、开放 1,144 个类别

完全禁止外资进入的类别（61 个），主要集中在公共利益与国家安全领域：

- 邮政服务、中央银行、个人共济组织、年金基金、金融市场管理及金融辅助服务

- 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外国官方驻韩机构，国际机构
- 教育机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研究生院、特殊教育学校等）
- 文艺、宗教、产业、专业、环保、政治与劳动团体

特定禁止的三类业务：核电发电、无线电广播、地面电视广播。

设有持股比例上限的类别（30 个），按上限分档：

上限	涉及类别（部分）
低于 50%	肉牛饲养、肉类批发、电力输送与配电、电力销售、沿海客货水运、国际/国内/小型航空运输、报刊与杂志出版
49% 及以下	电视节目供应、有线广播、卫星及其他广播、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等电子通信
低于 30%	水力、火力、太阳能及其他发电（外资持有发电设施合计不超过国内总量的 30%）
25% 及以下	新闻通讯社业务

实务提醒：比例上限是按**表决权**计算，不是按出资比例。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与补充协议会一并纳入审查；间接持股（例如海外总部通过韩国子公司再投资）也需要合并计算。此外，属于许可类行业的（环境、食品、医疗器械、金融、运输、教育等），投资申报通过并不等于可以营业，前置许可仍需单独取得，且用时差异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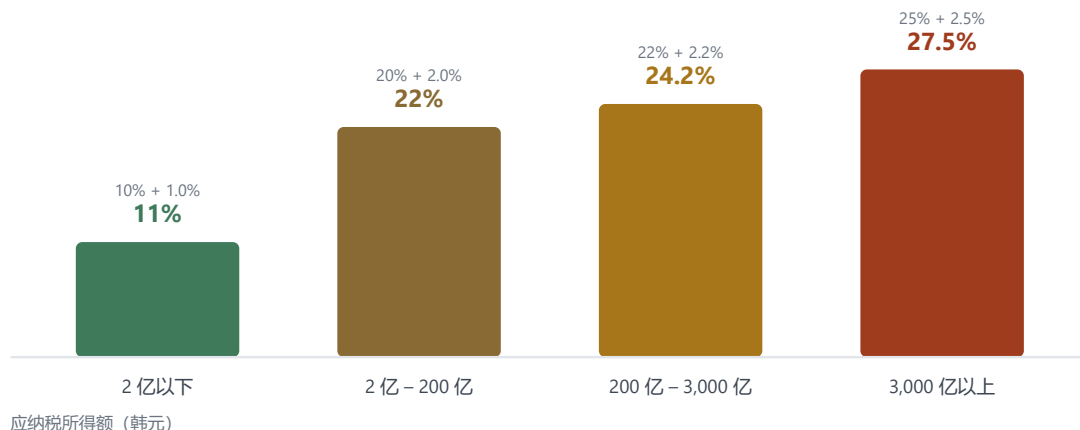
1.3 政策变量：2026 年税制调整与全球最低税

法人税税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各档上调 1 个百分点：

应纳税所得额（韩元）	国税税率	地方所得税	合计税负
2 亿以下	10%	1.0%	11%
2 亿 – 200 亿	20%	2.0%	22%
200 亿 – 3,000 亿	22%	2.2%	24.2%
3,000 亿以上	25%	2.5%	27.5%

2026 年起法人税各档上调 1 个百分点

柱高为「国税 + 地方所得税」合计税负；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



增值税一般税率 10%，出口货物与境外提供服务适用零税率；合并收入达 7.5 亿欧元以上的跨国集团另适用 15% 全球最低税 (Pillar Two)。

图 6 韩国法人税与地方所得税合计税负对照 (2026 年起)

地方所得税按法人税额的 10% 计征。增值税一般税率为 10%，出口货物与境外提供的服务适用零税率。

全球最低税 (Pillar Two)：近四个事业年度中至少两个年度合并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以上的跨国集团，适用 15% 的全球最低税规则。韩国已落地三项规则：所得合算规则 (IIR)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低税支付规则 (UTPR)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QDMTT)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上市公司与大型集团来说，这一点的影响不在于韩国子公司的税负本身，而在于**在韩主体的所得税率、常设机构判断与转让定价安排必须纳入集团整体架构一并考虑**，而不是单独决策。

第二章 第一步：选对进入形式

2.1 四个法人形态

韩国《商法》规定的法人形态中，实务上用于外资进入的主要是前三种：

形态	韩文	最低注册资本	股东责任	适用场景
株式会社	주식회사	无法定最低要求	以出资额为限	标准形态；可上市、可引入外部投资、多股东合资
有限会社	유한회사	无法定最低要求	以出资额为限	封闭持股；全资子公司、家族式经营、股东不超过 50 人
有限责任会社	유한책임회사	无法定最低要求	以出资额为限	2012 年引入；治理结构由章程约定，灵活度最高，适合项目制与协商型合资
合资会社 / 合名会社	합자회사 / 합명회사	无法定最低要求	至少部分股东承担无限责任	实务中较少用于外资进入

关键澄清：韩国现行《商法》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此前的最低资本要求已被删除）。中文网络上常见的“韩国株式会社最低注册资本 1 亿韩元”是把 FIPA 的外商投资认定门槛当成了公司法要求——**1 亿韩元是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的门槛，不是设立公司的门槛。**两者不可混同。

2.2 三种进入形式

形式	法律地位	资本与税负	签证资格	适合
外商投资法人（子公司）	独立法人	独立核算，韩国境内所得纳税	可申请 D-8 企业投资签证	要在韩国真实经营、需独立开户签约
分公司	非独立法人	不单独计算注册资本，净收益并入总部报表	一般走 D-7 派驻	已有业务，只需设立经营据点
代表处（联络事务所）	非独立法人	由辖区税务署给出识别编号，无需正式法人登记	—	暂不产生营收的探路团队； 不能直接销售

这是最容易付代价的一次选择：代表处只能做市场调研与联络支持，不能开票销售；一旦业务跑起来想转成经营主体，只能重新注册一个法人，已投入的时间与成本无法平移。

2.3 判断框架：三个问题定主体

1. **要不要在韩国开票收款？** 要 → 必须是有法人资格或分公司；不要 → 可考虑代表处。
2. **要不要派人常驻并参与经营？** 要 → 需要 D-8（子公司）或 D-7（派驻）；这要求投资额达到 1 亿韩元并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 **三年内有引入外部投资或上市规划？** 有 → 优先株式会社（唯一可以上市的形态，股份转让最自由）；无且为全资封闭持股 → 有限会社或有限责任会社在治理成本上更轻。



第三章 设立流程、时限与材料

3.1 六个节点

1. **外商投资申报：**向 KOTRA 或指定外汇银行提交，取得申报证明（手续通常当场完成）
2. **投资资金汇入：**以外币从境外汇入韩国外汇银行账户，或携款入境向海关申报（通常 2-3 天）
3. **法人设立登记：**向管辖法院登记所提交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2-3 天）
4. **法人设立申报与营业执照：**在管辖税务署办理（4-5 天）

5.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须在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

6. 法人账户开立与 D-8 签证申请

材料齐备、无额外许可的情况下，从外商投资申报到取得营业执照，常规周期约 2-4 周。

六个节点：从外资申报到 D-8 签证

材料齐备、无需行业许可时，从外商投资申报到取得营业执照常规周期约 2-4 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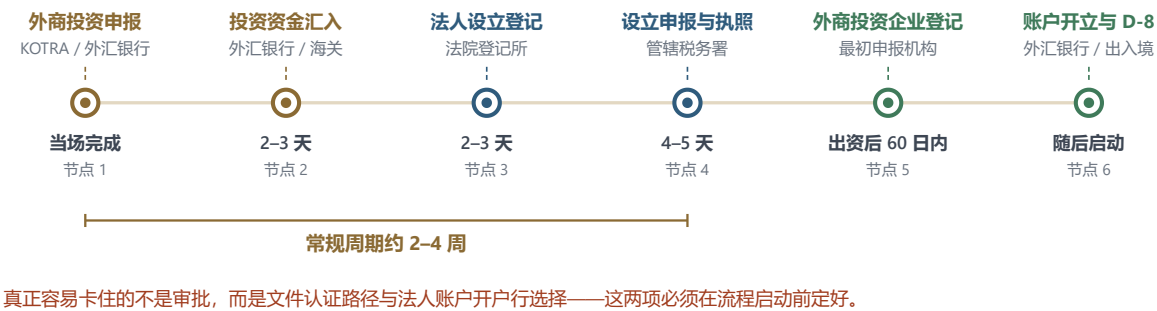


图 3 韩国法人设立六节点流程与各环节标准用时

3.2 各环节标准用时

环节	受理机构	标准用时
外商投资申报	KOTRA / 外汇银行	当场完成
资金汇入	外汇银行 / 海关	2-3 天
法人设立登记	法院登记所	2-3 天
行业许可	相关主管部门	因许可类型差异大
法人设立申报与营业执照	税务署	4-5 天
法人账户开立	外汇银行	即时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最初申报机构	即时

3.3 材料清单（按受理机构分三组）

A 组 · 外资申报阶段（KOTRA 或外汇银行）

- 外商投资申报单 2 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 1 号格式）
- 外国投资者的国籍证明：个人为护照，法人为营业执照等实体证明文件
- 以工业产权等非现金方式出资的，需提交出资标的物估价证明
- 委托代理申报的，另附委任状与代理人身份证明

B 组 · 法人登记阶段（法院登记所）

- 公司章程
- 股东名册
- 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
- 非韩文材料需附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
- 完整清单可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查询"申请书格式与提交文件目录"

C 组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阶段（最初申报机构）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1 份（实施规则附表第 17 号格式）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外汇购买证明书
- 股东名册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委托代理登记的，另附委任状与代理人身份证明

3.4 四个容易被卡住的节点

① **文件认证方式已经变了。** 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中国与韩国之间生效，中国出具的公文书只需办理**附加证明书（Apostille）**，不再需要走"外交部认证 + 使领馆认证"的双认证，文书流转时间从约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几个工作日。仍按旧路径准备材料的企业，往往在这一步耽误数周。

② **法人账户的选择只有一次。** 法人账户一旦在某一银行开立，**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对后续需要多币种结算、特定汇款通道的企业，开户行应在办理前定好，而不是先开一个再说。

③ **注册资本不足 10 亿韩元的资金证明路径不同。** 常规流程下，投资资金需在股金缴款手续完成后向法院提交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注册资本不足 **10 亿韩元** 的公司，可以开设投资者名义的账户、领取余额证明书后提交法院，资金从次日起即可用于经营用途。

④ **章程公证在多数情况下可以省掉。** 按 20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后施行的韩国《商法》，注册资本 **10 亿韩元以下** 的发起设立公司，章程经发起人签名或记名盖章即可，无需办理公证。这是

实务中常被忽略的一笔可省支出。

第四章 费用构成：钱花在哪里

以注册资本 1 亿韩元、在首尔市区设立株式会社为例，**法定规费加设立环节的手续性支出合计约 170 万韩元**，不含注册地址成本、翻译费与本地代理费。真正拉开总价差距的，是地址成本与是否委托本地机构。

4.1 按注册资本比例计算的规费

项目	计算方式	1 亿韩元注册资本下的金额
法人登记税	注册资本的 0.4%；注册地属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的按 3 倍计	首尔市区约 120 万韩元；非首都圈约 40 万韩元
地方教育税	法人登记税的 20%	首尔市区约 24 万韩元；非首都圈约 8 万韩元
城市铁路公债	部分地区的法人按注册资本的 0.1% 认购	约 10 万韩元（先认购、后续按规则回收，性质上非纯支出）

选址会直接改变支出结构。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的登记税按 3 倍计，这一项在选址决策里经常被忽略。

4.2 金额基本固定的规费与手续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法院登记申请费	约 3 万韩元	按件计收，与注册资本规模无关
法人印章刻制与登记	约 3 万韩元	印章登记完成后方可申领法人印鉴证明
章程公证费	约 15-20 万韩元	注册资本 10 亿韩元以下的发起设立可免除

4.3 容易被低估的前置支出

- **文件认证与韩文翻译：**Apostille 取代双认证后，时间成本大幅下降；但非韩文材料仍需附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单份市场价约 5-15 万韩元，份数取决于股东结构与出资方式。
- **注册地址：**韩国《商法》要求外商投资法人具备韩国国内的注册营业地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是商业登记的必备文件，**住宅地址不能用于登记**。地址成本按城市与地段浮动，首尔核心区明显高于釜山、仁川等地，按年计付，是首年支出的主要变量。
- **本地代理费用：**不熟悉受理规则的企业通常委托韩国法务士或律师办理登记，市场费用区间约 50-150 万韩元，取决于文件复杂度与是否同步办理行业许可。需要行业许可的项目，审批用时与费用差异较大，应单列预算。

4.4 两套可直接套用的预算口径

口径一 ·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首尔市区

法人登记税约 120 万韩元 + 地方教育税约 24 万韩元 + 法院申请费约 3 万韩元 + 法人印章约 3 万韩元 = **约 170 万韩元**（不含地址、翻译、代理费）

口径二 ·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非首都圈

法人登记税约 40 万韩元 + 地方教育税约 8 万韩元 + 法院申请费约 3 万韩元 + 法人印章约 3 万韩元 = **约 54 万韩元**（不含地址、翻译、代理费）

两套口径的差额（约 116 万韩元）几乎全部来自登记税的地区倍率。**选址不只是租金问题，也是税负问题。**

两套可直接套用的预算口径

以注册资本 1 亿韩元设立株式会社为例；均不含注册地址、翻译与代理服务费



图 4 首尔市区与非首都圈的设立规费对照（注册资本 1 亿韩元）

第五章 设立之后：年度合规与维护

注册完成不是终点，而是合规义务的起点。韩国法人的义务分三条线：税务、登记、签证，各有固定时限。



汝矣岛一带集中了国税厅等税务与金融主管机构，是韩国法人处理年度申报事务的核心区域。图片来源：Wikimedia Commons（CC0 公共领域，可免费商用）

5.1 设立后 20 日内：事业者登录

按韩国《增值税法》第 8 条，法人须在**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事业者登录），可通过国税厅 Hometax 在线申请或前往主管税务署办理。这一步延迟，对应期间的**进项税额可能无法抵扣**。它不在年度周期里，却是新设法人最容易漏掉的第一项。

5.2 年度四大申报节点

① 增值税：法人全年要报四次

法人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分预申报与确定申报两段：

时点	期间
4 月 25 日	第一期预申报，覆盖 1-3 月
7 月 25 日	第一期确定申报，覆盖 1-6 月
10 月 25 日	第二期预申报，覆盖 7-9 月
次年 1 月 25 日	第二期确定申报，覆盖 7-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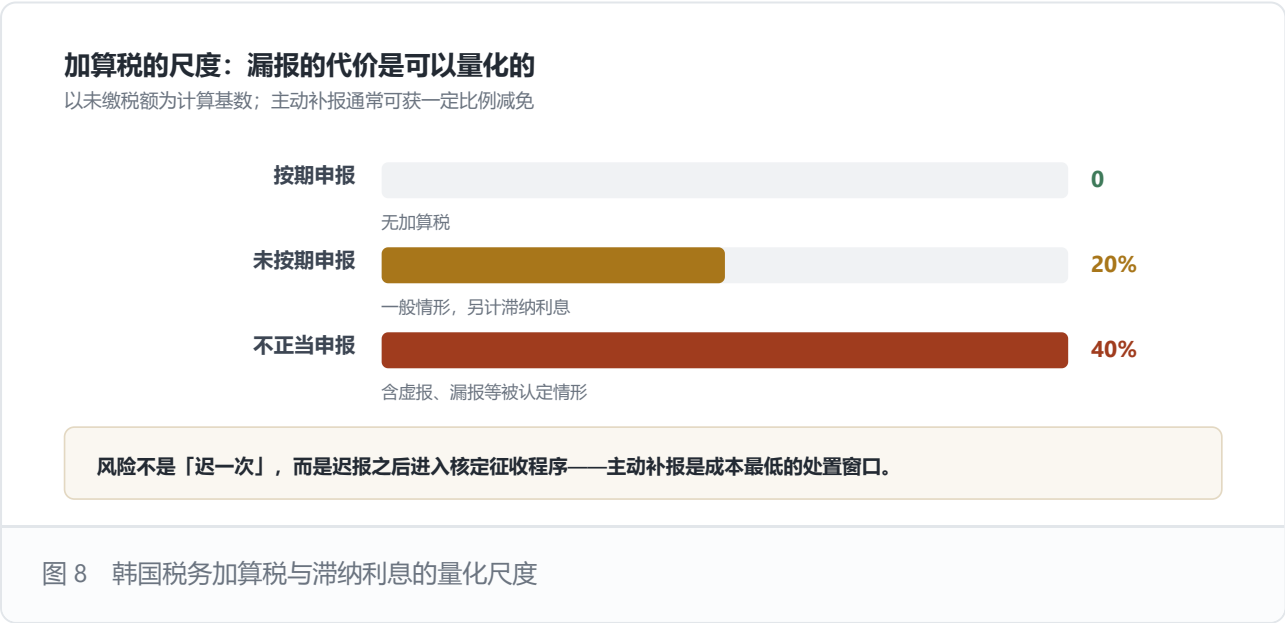
销售额低于一定标准的小规模法人，可能收到税额预定通知而无需自行申报，是否需要申报应向主管税务署确认。

② 法人税与地方所得税：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

12 月结算的法人，申报与缴纳期限是**次年 3 月 31 日**前，地方所得税在同一申报期内一并办理。有应税所得的法人还需办理中间预缴，期限为**8 月 31 日**；开业第一个事业年度没有上年度业绩作为计算依据，通常不产生中间预缴义务，该义务从第二个事业年度起适用。

③ 加算税的尺度

未按期申报的，一般按未缴税额的**20%**加收加算税；被认定为不正当申报的，比例可达**40%**，并另计按日计算的滞纳金。在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之前主动补报，通常可获得一定比例的减免——这是发生漏报后可控的处置方式。



④ 员工相关：2 月与每月 10 日

雇佣员工后，法人需为员工办理国民年金、健康保险、雇用保险与产业灾害保险的加入与按月申报。工资薪金的年终汇算清缴须在**2月工资发放日之前**完成；代扣代缴的工资所得税，须在**支付次月10日前**申报缴纳。外籍员工的处理取决于签证类型与在韩居住时长，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通常是在韩居住满**183天或有住所**，该判定会同时影响扣缴口径。

5.3 不按年度走、但必须卡在期限内的事

事项	时限	受理机构
登记事项变更（名称、地址、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代表理事等）	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2周内	管辖登记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	变更后按 FIPA 规定	最初受理机构（KOTRA / 外汇银行）
D-8 签证居留期限延期	到期前	出入境管理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是实务中最容易被忽略的一项——往往等到办理银行或签证业务时才被发现，而此时已经逾期。



5.4 常被低估的三项维护工作

- ① **把韩文记账口径固定下来。** 韩国的账簿与凭证要求以韩文为准，非韩文原始凭证需附翻译与说明。法人纳税人属于电子税务发票的强制开具对象，未按规定开具会按供货金额加收滞纳金。记账口径不统一，问题通常不会当场出现，而是在年度申报时集中暴露为调整项。
- ② **确定税务代理人的介入时点。** 合理的委托时点是从设立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开始，而不是等到收到补税通知。介入越早，可用的合规缓冲与成本安排空间越大；涉及境外关联方交易的企业，还需同步确认国际交易明细申报等附加义务。
- ③ **留存一套随时可提交的文件包。** 包含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章程、股东名册、印鉴证明与近三期纳税证明。办理银行事项、投标资质、签证延期都会用到，临时调取常赶不上时限。

第六章 人员派驻与签证路径

6.1 签证类型对照

签证	适用情形	主要要件	停留期限
C-3-4 短期商务	市场调研、业务联络、商务洽谈、签约	90 天以内， 不得在韩领取薪酬	最长 90 天
D-7 企业派驻	境外母公司向韩国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派驻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	在派出企业工作满 1 年以上	初始 1 年，可续签
D-8 企业投资	外国投资者在韩国设立法人并实际参与经营	投资额不低于 1 亿韩元 +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初始 2 年，可续签
D-9 贸易经营	在韩从事贸易经营或营利活动	投资额 3 亿韩元以上可发（个人事业者路径）	依具体类型
E-7 特定活动	被韩国境内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才	符合特定职业领域及 法务部公布的薪资标准	首次最长 3 年

五类签证的适用边界

横向长度表示可预期的停留期限（E-7 的 3 年为上限刻度）



D-8 与税务同一条链：延期材料需提交纳税证明，申报一旦断档，纳税证明异常会直接反映到居留资格上。

图 7 人员派驻：五类签证适用情形与停留期限对照

6.2 D-8 的三个核心要件

1. 投资额达到 1 亿韩元，并已完成出资缴纳
2.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办理）
3. 在法人担任实际经营职务（D-8 对应的是投资人本人及外方派驻的关键技术与管理人员）

6.3 派遣结构设计的三个判断点

- **D-7 还是 D-8？** 派驻人员若来自母公司且已在母公司任职满 1 年，可走 D-7；若需由投资人本人实际参与经营，则必须走 D-8，而这取决于法人的投资额与外资企业登记状态。
- **一个法人能派多少人？** D-8 的资格与投资规模、实际经营需求相关，人员编制应与业务规模匹配，而不是先派人再补材料。
- **税务申报断档会直接反映在签证上。** D-8 延期材料通常包含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纳税证明**与营业场所证明。税务申报一旦断档，纳税证明就会出现异常，进而影响延期结果。**签证与税务是同一条链上的两件事。**

第七章 十个高风险节点与避坑清单

按发生频率与代价排序：

1. **把 FIPA 的 1 亿韩元门槛当成公司法最低注册资本**——导致资本规划与实际需求错配
2. **选了代表处却需要开票销售**——只能重新注册法人，前期投入无法平移
3. **未做行业准入判断**——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主体方案需推倒重做
4. **仍按双认证路径准备文件**——未使用 Apostille，白白多等数周
5. **法人账户随意选择**——20 个工作日内无法在别家开户，影响后续资金安排
6. **漏掉设立后 20 日内的事业者登录**——影响进项税额抵扣
7. **漏掉出资缴纳后 60 日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8. **登记事项变更未在 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产生罚款，按迟延程度与资本规模分档
9. **忽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常在办理银行或签证业务时才发现已逾期
10. **税号申报断档影响签证延期**——纳税证明出问题，联动影响居留资格

共同特征：这十项里有七项发生在“注册之前”或“注册刚完成的窗口期”，而不是发生在日常经营中。**风险高度集中在窗口期，而非持续期**，这也是为什么服务机构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流程前段而不是后段。

第八章 如何选择服务机构

对上市公司与大型企业集团而言，韩国主体的设立往往同时牵涉多地税务、外汇安排与人员派遣，服务方对整体节奏的把控比单点代办的熟练度更重要。建议从四个**可核查**的维度评估：

- ① **是否说清受理机构的分工。** 法人设立在法院登记所，营业执照在税务署，外资申报在 KOTRA 或外汇银行，变更登记回法院登记所，签证在出入境管理机构。讲不清这条分工线，流程风险会留在企业自己身上。
- ② **是否把行业准入写进方案。** 方案里有没有准入判断这一环，决定后续要不要推倒重做主体。只报流程、不判准入的方案，是不完整的。
- ③ **是否能处理跨语种文件的公证与翻译。** 非韩文材料需提供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股东结构、出资方式与资金来源的申报口径，会一路影响后面的外汇与税务。
- ④ **是否有长周期项目的服务经验。** 上市公司与大型集团的韩国主体，常涉及后续年审、报税、签证续期与变更事项，能否把这些纳入同一套节奏管理，决定了三年后的合规成本。

关于金色码头：金色码头是一家为中国企业提供出海服务的专业机构，拥有十余年行业积淀，定位为外资专业服务机构，长期服务对象是实力雄厚、规划长远的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精准、高效、合规的海外市场落地解决方案。在韩国落地上，我们的处理方式是先确认主

体路径与行业准入，再对齐法院登记所、税务署与 KOTRA 各自的材料要求，最后同步法人账户、D-8 签证与后续合规事项。

第九章 真实客户案例：四类典型场景

案例比论述更有说服力，但也更容易失真。本章的四家客户，身份与评价均为公开信息，出处为金色码头官网「客户案例」栏目 (www.jinsematou.com)，可直接核验；其中的合规要点与流程逻辑，是本白皮书基于第三章至第六章的公开法规口径作出的解读，不涉及任何未公开的项目细节。

本章要说明的不是「我们做过什么」，而是**四类不同起点、不同市场、不同诉求的客户，在同一个问题上遇到的困难高度相似**：服务的价值集中在流程衔接与节点管理，而不是单点代办的熟练度。

9.1 案例一·上市公司拓业务：先被低价报价教育了一次

客户：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汉王科技体系内控股子公司，主营数字绘画与手写数字产品）

「我们是上市公司，为了拓宽业务，需要在韩国成立公司，国内找了好几家代办公司，最终选择了一家，但合作过程中产生了很多问题，开始价格报的很低，代办中收取各种附加费用，最后终止了合作，经朋友推荐，后来选择了韩资企业金色码头，帮我们代办了后续很多业务，合作很开心。」

这个案例值得放在第一位，因为它印证了第四章的一个结论：**韩国公司注册没有一口价**。报价阶段的低价，通常是把法定规费与非法定支出（文件认证与翻译、注册地址、代理费覆盖范围）混在一起，事后逐项追加。

可操作的做法只有一条：要求服务方把「法定规费」与「非法定支出」分列报价，并标明哪几项按注册资本比例浮动、哪几项是固定金额、哪几项取决于企业自身的文件条件。做到这一点的方案，才有办法横向比较。

9.2 案例二·境外企业找服务商：资本到位与签证资格的先后关系

客户：台湾科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本土，很难找到好的注册韩国公司的服务商，通过口碑传颂我们找到了金色码头，1 亿韩元的注册资本也是放心的交给他们托管，事情办的不错，也很利落，拿到了外投资格，法人代表可以申请投资签证了，还替我们申请了其他服务，不错，服务很到位！」

这段评价里藏着一个容易被忽略的因果链：**先有 1 亿韩元投资额到位、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才有「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法人代表才具备申请 D-8 投资签证的资格。**顺序颠倒（先派人过去、再补材料）在实务中会直接导致签证被退回，这正是第六章 6.2 所讲的三个核心要件。

另外，台湾企业赴韩与大陆企业赴韩在文件路径上并不相同（台湾地区出具文书的认证方式另有规定），这也是「本地经验」比「通用话术」更重要的原因。

9.3 案例三·制造业集团进入韩国市场：资金托管是第一道信任门槛

客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锂电与智能装备领域上市企业）

「我们想进入韩国市场，一时间找不到服务好而且靠谱的服务商，有很多代办韩国公司的企业，鱼龙混杂，不敢贸然选择，后来通过介绍选择了金色码头，他们服务很好，很到位帮我们注册韩国公司，而且投资韩国的资金也起初也托管给他们，很放心！」

制造业集团赴韩，通常是围绕客户配套建产能或设服务主体，投资额远高于 1 亿韩元的最低认定门槛，资金汇入是流程中最敏感的一步。第三章把「投资资金汇入」列为第二个节点，就是因为这一步同时牵涉外汇路径、临时账户安排与后续的资金用途时点（注册资本是否达 10 亿韩元，资金可用时点不同）。

对这类客户，**服务方的价值一半在流程，一半在资金安排。**

9.4 案例四·日本路径：注册不难，银行开户才是门

客户：深圳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支付领域，华峰超纤体系内企业）

「听说注册日本公司银行开户比较难，开始问了好几家公司都代办不了，后来找到了金色码头，他们不仅帮我们成功注册了日本公司，还成功申请了日本银行账户，开始公司没有注册地要求注册在了北海道，后来帮我们变更到了东京，由衷的感谢，价格很合理，服务很到位。」

这是一个跨市场的补充案例。它说明两件事：

- **门槛在后半段。**日本公司注册本身不难，难的是法人银行账户；这与韩国「注册不难、账户与合规难」的结构是同一个规律。
- **地址是可以改的，但有成本。**注册地先放在北海道、后变更到东京，涉及登记事项变更（对应韩国语境下「变更事由发生后 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的同类义务）。**选址的前置决策越充分，后期的变更成本越低**——这与第四章「选址不只是租金问题」指向同一个结论。

9.5 四个案例的共同结论

维度	共性
客户结构	四家均为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体系内企业，决策链长、看背书
真实痛点	不在单点代办，而在文件、账户、签证、税务之间的衔接
服务需求	需要能同时处理多地事务、并把节点排进一张时间表的服务方
决策因素	资金安全与报价透明，权重高于价格本身

这四条共性反过来解释了本白皮书的结构：第三、四、五、六章占用篇幅最多，因为那才是风险与成本真正发生的地方。

第十章 常见问题解答

Q1 韩国公司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吗？

没有。韩国现行《商法》对株式会社与有限会社均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中文网络流传的「株式会社最低 1 亿韩元」是把《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外商投资认定门槛误当成了公司法要求。

Q2 那 1 亿韩元可以不用吗？

取决于目的。如果需要在韩国开票收款、并由投资人本人实际参与经营（要申请 D-8 投资签证），就需要达到 1 亿韩元并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如果只是测试市场、不派人常驻，可以选择其他路径。

Q3 注册资本越高越好吗？

不是。按注册资本比例计算的登记税、地方教育税与城市铁路公债会随之上升；资本应与其经营规模、签证需求和资金使用节奏匹配，而不是越高越稳。

Q4 可以用住宅地址注册吗？

不可以。外商投资法人须具备韩国国内的注册营业地址（可登记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是商业登记的必备文件。

Q5 可以先注册公司、之后再注资吗？

不可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要求在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办理，投资资金汇入是发起登记的前提。

Q6 代表处可以对外开票销售吗？

不可以。代表处（联络事务所）只能从事市场调研与业务联络等非营业性活动；一旦需要开票销售，只能重新注册法人，前期投入无法平移。

Q7 从启动到拿到营业执照要多久？

材料齐备、无需行业许可的情况下，常规周期约 2-4 周。差异主要来自文件认证路径、韩文翻译件与法人账户安排，而不是审批本身。

Q8 文件认证还要走「外交部认证 + 使领馆认证」吗？

不需要。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中国与韩国之间适用附加证明书（Apostille），中国出具的公文书只需办理 Apostille，文书流转时间由约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几个工作日。

Q9 拿到营业执照之后第一件事是什么？

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事业者登录）。这一步延迟，对应期间的进项税额可能无法抵扣。

Q10 法人账户可以随便选银行吗？

建议前置决策。法人账户一旦在某一银行开立，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对需要多币种结算或特定汇款通道的企业，先开一个再换的代价很高。

Q11 法人税什么时候申报？

12 月结算的法人，申报与缴纳期限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有应税所得的法人还需办理中间预缴，期限为 8 月 31 日（开业第一个事业年度通常不产生该义务）。

Q12 增值税一年要报几次？

法人纳税人分预申报与确定申报两段，全年四个时点：4 月 25 日、7 月 25 日、10 月 25 日、次年 1 月 25 日。

Q13 漏报的后果有多严重？

一般按未缴税额加收 20% 加算税；被认定为不正当申报的可达 40%，并另计按日滞纳金。在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之前主动补报，通常可获得一定比例减免。

Q14 登记事项变更必须报备吗？

必须。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2 周内向管辖登记所办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还需向最初受理机构（KOTRA 或外汇银行）办理变更申报。后者在实务中最容易被漏掉。

Q15 必须雇佣韩国本地员工吗？

法律未作强制要求，但人员编制应与实际经营规模和签证申请方案匹配。聘用专业技术人才可走 E-7 签证，其审核涉及法务部公布的薪资标准。

Q16 D-8 持有人可以带家属吗？

随行家属一般走陪同类签证（F-3），具体资格与材料以法务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的最新口径为准。

Q17 年审与合规维护可以外包吗？

可以，而且建议外包。关键在于介入时点：合理的委托时点是从设立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开始，而不是等到收到补税通知之后。

Q18 韩国主体不想做了，怎么退出？

常见路径是清算或股权转让，两者都涉及税务清算、法人登记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申报，用时与程序差异较大，建议在决定退出前先确认清算方案与税务处理口径。

以上答复基于 2026 年 9 月前可公开获取的法规口径整理。跨境税务、关联交易与特殊股权结构的项目，建议在办理前由本地税务代理人与法务士就具体方案确认一次。

附录 A 韩国法人年度合规日历

设立当年（非年度周期）

- 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事业者登录）
- 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随时触发：登记事项变更 **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D-8 居留期限到期前办理延期

每年固定节点

时间	事项
2 月	员工工资薪金年终汇算清缴（在 2 月工资发放日前完成）
每月 10 日前	代扣代缴工资所得税申报缴纳
3 月 31 日	法人税与地方所得税申报（12 月结算的法人）
4 月 25 日	增值税第一期预申报（1-3 月）
7 月 25 日	增值税第一期确定申报（1-6 月）
8 月 31 日	法人税中间预缴（第二个事业年度起）
10 月 25 日	增值税第二期预申报（7-9 月）
次年 1 月 25 日	增值税第二期确定申报（7-12 月）

附录 B 设立阶段材料清单（速查）

外资申报：外商投资申报单 ×2 | 投资者国籍/实体证明 | 非现金出资估价证明 | 委任状与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人登记：公司章程 | 股东名册 | 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 | 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登记申请书 ×1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外汇购买证明书 | 股东名册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委任状与代理人身份证明

经营配套：韩国国内注册营业地址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 法人印章与印鉴证明 | 法人账户开立材料 | D-8 签证申请材料

附录 C 中韩英术语对照表

中文	韩文	英文
株式会社	주식회사	Chusik Hoesa / Joint-Stock Company
有限会社	유한회사	Yuhan Hoesa / Limited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	유한책임회사	Yuhan Chaegim Hoesa / LLC
外商投资申报	외국인투자 신고	Foreign Investment Report
外商投资企业	외국인투자기업	Foreign-Invested Company
法人登记税	등록면허세	Registration License Tax
地方教育税	지방교육세	Local Education Tax
事业者登录	사업자등록	Business Registration
法人税	법인세	Corporate Income Tax
增值税	부가가치세	Value-Added Tax
加算税	가산세	Penalty Tax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등기사항전부증명서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Matters
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	주금납입보관증명서	Certificate of Capital Payment Deposit
章程	정관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代表理事	대표이사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法人登记所	법인등기소	Court Registry
税务署	세무서	District Tax Office
外汇银行	외환은행	Foreign Exchange Bank

附录 D 落地风险自查清单 (24 项)

打印出来逐项核对，任何一项答案为「否」或「不确定」，都建议在启动流程前先解决。

决策前 (8 项)

1. 是否确认需要在韩国开票收款？（否则可考虑代表处）
2. 是否确认需要派人常驻并实际参与经营？
3. 是否已确认所处行业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
4. 是否已确认是否需要行业前置许可，及其审批用时？
5. 注册资本规模是否与经营需求、签证需求匹配？
6. 是否确认注册地（首尔/非首都圈）对登记税倍率的影响？
7. 三年内是否有引入外部投资或上市规划？（决定是否必须用株式会社）
8. 是否已确定法人账户的开户行，而不是先开一个再说？

设立中 (8 项)

1. 是否已确认文件走 Apostille 路径，而非旧的双认证路径？
2. 非韩文材料是否已安排经公证的韩文翻译件？
3. 外商投资申报单、股东名册、章程等文件是否已按受理机构分组对齐？
4. 投资资金汇入路径与临时账户安排是否已确认？
5. 章程公证是否确有必要办理？（注册资本 10 亿韩元以下的发起设立可免除）
6. 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的提交路径是否与注册资本规模匹配？
7. 注册营业地址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是否已具备且非住宅？
8. 是否已确认谁签署、谁盖章，以及签署文件的公证要求？

设立后 (5 项)

1. 是否已在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事业者登录？
2. 是否已在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 是否已开通 Hometax 电子申报账号？
4. 是否已确定税务代理人的介入时点？
5. 是否已建立常备文件包（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章程、股东名册、印鉴证明、近三期纳税证明）？

年度与触发 (3 项)

1. 是否已把 3/31、4/25、7/25、8/31、10/25、次年 1/25 六个税务节点排入内部日历？
 2. 是否已建立登记事项变更的触发式提醒机制（2 周内办理变更登记）？
 3. 是否已建立 D-8 居留期限到期的提前提醒（延期材料需纳税证明）？
-

附录 E 一页速览

项目	口径
外资认定门槛	投资额 ≥ 1 亿韩元且持股 $\geq 10\%$ （或虽不足 10% 但派遣任免高管）
公司法最低注册资本	无（株式会社、有限会社、有限责任会社均不设）
FDI 自由化率	99.7%（KSIC 第 11 次修订：1,205 个类别，允许 1,144、禁止 61、受限 30）
绝对禁止三类	核电发电、无线电广播、地面广播电视
常规设立周期	约 2-4 周（从外商投资申报到取得营业执照）
事业者登录	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出资缴纳完成后 60 日内
变更登记	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2 周内
法人登记税	注册资本 0.4%；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按 3 倍计
地方教育税	法人登记税的 20%
首尔市区设立规费	约 170 万韩元（注册资本 1 亿韩元，不含地址/翻译/代理费）
非首都圈设立规费	约 54 万韩元（同口径，差额几乎全部来自登记税倍率）
法人税合计税负	11% / 22% / 24.2% / 27.5%（2026 年起，含地方所得税）
增值税	一般税率 10%；法人全年四次申报（4/25、7/25、10/25、次年 1/25）
法人税申报	事业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12 月结算为次年 3/31）；中间预缴 8/31
加算税	未按期申报 20%；不正当申报可达 40%，另计滞纳金
法人账户限制	开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
文件认证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中韩之间适用 Apostille
D-8 核心要件	投资额 ≥ 1 亿韩元 +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实际参与经营
全球最低税	合并收入 ≥ 7.5 亿欧元的集团适用 15%（QDMTT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免责声明

本白皮书所载的时限、比例、金额与税率，均基于 2026 年 9 月前可公开获取的韩国法律法规与官方口径整理，仅供企业决策参考。韩国税制与外资政策存在定期调整的可能，具体时限与罚款标准以韩国国税厅、法院登记所、法务部出入境管理机构与外汇银行的最新口径为准。涉及行业许可、关联方交易、特殊股权结构或跨境税务安排的项目，建议在办理前由本地税务代理人与法务士就具体方案确认一次。

本白皮书由金色码头（GoldHub）编制发布。